

平 信

戶號：

開會通知書
請即拆閱

股東 台啟

本次股東常會恕
不發放紀念品

※ 蓋東
出 席 者 交
席 章 付
通 知 者 視
知 書 為 託
及 親 自 代
委 託 理 人
書 者 視
二 但 為
者 委 託
均 簽 書
託 名 由
或 股 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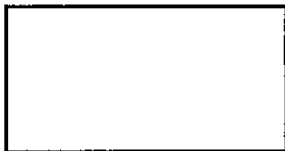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通知書

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舉行之股東常會。

此 致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



(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股 東 戶 號	
股 東 姓 名	
普 通 股 股 數	



※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4樓之二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 部 收

請貼黏郵票

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() 樓

寄件人： 緘
電話：

委 託 書		委 託 人(股東)		編號
	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
一、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 1.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 2.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 3. 討論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實案。 ☐ 1. 贊成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 二、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				
		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
		戶 號		
		姓名或名稱		
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		住 址		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- 一、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正，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，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，會議事項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2.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討論暨選舉事項：1. 討論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實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：1. 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0,687,040 元，每股配發 1.2 元。2. 擬以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。
- 三、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，如決定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(免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，如委託代理人出席，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妥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，最遲應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部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二)。
- 四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此致
貴股東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二、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四、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。
- 五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- 六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部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)。
- 七、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，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。
- 八、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」